附件3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第10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黔东南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第102项整改任务：“企业认为不应该关停丹江镇乌东村响水岩云井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 整改责任单位 | 雷山县委、雷山县人民政府 |
| 整改目标 | 通过与投诉人进行访谈沟通，并对其宣传《自然保护区条例》《立法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增强信访人法治观念，解除信访人疑惑。 |
| 整改措施 | 1.州生态环境局雷山分局、县水务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收集相关印证材料。2.贵州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收集涉及保护区内开发建设相关政策材料。3.负责走访当地群众对该企业的生产情况进行了解。4.县信访局（信访工作组）负责汇总整理收集材料并形成答复文件并对信访人进行回访，梳理核实问题等，同时装订档案。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雷山县已完成信访投诉案件涉及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同时通过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取得了云井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负责人张某升以及多次通过其他渠道反映该问题的金某莲的认可。 |